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張雅婷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傳真：02-2705-8701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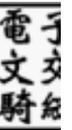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118107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1181072401-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擴大採
檢量能政策，即日起全面調整商港區登船人員篩檢規定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
稱疫情指揮中心）111年5月2日「紓緩急診篩檢人潮應變作
為」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國內疫情持續升溫，為避免大量民眾前往醫院篩檢造
成壅塞，並影響重症醫療量能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無症狀
者，需快篩陽性，始可採檢核酸PCR檢測。
- 三、據此，為避免現行登船人員健康監測機制排擠我國採檢量
能，即日起，調整登船人員「登船後」健康監測措施說明
如下：
(一)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、船務代理業、船舶理貨業、船舶
公證業、貨櫃、散雜貨解(繫)固業、專案申請船舶運送
業：持續依本局111年4月25日航港字第1111810651號函



辦理，由每週快篩兩次調整為快篩一次，兩次間隔不得超過七天，其餘不變。

(二)引水人、驗船機構及船舶修理業屬高風險人員：調整為每週定期快篩兩次，兩次間隔應為三天或四天，連續執行三週。

四、登船人員「登船前」篩檢規定維持不變：

(一)三十日(含)以上無登船紀錄之偶發性登船者：檢附登船前三日快篩紀錄。

(二)船舶修理業、驗船機構：專案申請同意，登船前二十四小時內執行快篩。

五、另疫情持續，登船人員因工作或服務性質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特性，為感染高風險族群，請登船人員應儘速接種完整三劑疫苗。本局近期將召開宣導會，宣導未配合者(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、未達疫苗施打日，或宗教因素無法施打者不在此限)，分階段實施下列管制措施：

(一)為掌握登船人員疫苗資訊，爰請登船業者於登船人員系統登錄所屬人員疫苗施打資訊，如未登錄更新者，自111年5月23日起，其所屬登船人員禁止登船。

(二)111年5月23日起，達各劑疫苗施打日者，兩週緩衝期施打，緩衝期後尚未施打疫苗者，應每週自費定期快篩兩次。

(三)緩衝期四週後仍未施打疫苗者，將禁止登船，直至完成該劑疫苗施打，始得解除管制。

六、若對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各港聯

電子文
騎



公換章

02

絡窗口，聯絡資訊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交通部航政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局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船舶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2022/05/17
11:44:07
電交 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